附件六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機構 | 姓名或  機構名稱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  字號 |  |
| 性別 |  |
| 聯絡地址 |  | | |
| 應受送達人 | 代收人/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送達處所 |  | | |

二、本案案件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認定文件 相關資訊 | 同意備案編號 |  | 設備登記編號 |  |
| 設置場址 |  | | |
| 廠牌 |  | 型號 |  |
|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 設備數量 |  |
| 總裝置容量  （瓩） |  | | |
| 案件申請 類型 |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搬移部分設備或□搬移全部設備）  □遷移全部設備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 | | |
| 本案是否併同  暫停躉售 | □是　□否 | | | |
| 申請  事由 |  | | | |
| 設備施工承裝者 | 姓名或  機構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地址 |  | | |
| 主任技術員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  |  |  |  |
| --- | --- | --- | --- |
| 建物資訊 | | 土地資訊 | |
| 建號 |  | 地號 |  |
| 建物用途 |  | 用地類別 |  |
| 使用分區 |  |
| 建物 所有權人 |  | 土地  所有權人 |  |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裝置資訊 |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 總裝置容量  （瓩） |  |
| 設備數量 |  |  |
| 建物資訊 | | | 土地資訊 | |
| 建號 |  | | 地號 |  |
| 建物用途 |  | | 用地類別 |  |
| 使用分區 |  |
| 建物  所有權人 |  | | 土地  所有權人 |  |

五、檢附文書

|  |  |
| --- | --- |
| 搬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核准函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遷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核准函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更）事項表抄錄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三、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或遷移核准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五、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